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相关问题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31 号，以下称“《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对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本所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称“查验”），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问询函》问题 1、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主要涉及公司以现金购买潍坊慧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慧谷”）持有的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丹香”）51%的股权，以及终止收购并恢复原状的事项。

（1）请说明公司在已支付青岛丹香收购价款 80%即 1.75 亿元且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情况下，未实际参与青岛丹香经营管理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按规定就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青岛丹香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对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新任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李勇（上市公司提名）、王树斋、姚雪（上市公司提名），青岛丹香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完成股东、董事及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青岛丹香《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下述事项做出决议时，必须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性质发生实质性的变化；（2）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青岛丹香主要由创始人董事王树斋主导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在青岛丹香董事会 3 名成员中拥有的 2 名董事不能控制决策青岛丹香的财务与经营工作。且在股权收购交割过程中，公司就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资金管理、印章管理事项未与青岛丹香达成一致，公司派驻的相关人员不能正常工作。故公司收购青岛丹香后未能实际参与其经营管理，未能实现对青岛丹香的实质控制。

收购完成后青岛丹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但公司不能控制青岛丹香日常经营之风险，故公司与潍坊慧谷就解除股权收购协议进行多次磋商。双方于 2018 年底逐渐萌生解除股权收购协议的意向，开始就解除协议的可行性、具体操作细节等事宜进行了数轮沟通与谈判，最终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解除青岛丹香股权收购的相关协议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按照信息披露指引对本次解除收购协议事项（公告号 2019-032）作出详细披露，并告知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公司就解除青岛丹香股权收购事项于同日签署相关协议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上述时点发生时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就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在相关公告中充分提示风险。

（4）请结合收购目的、款项支付进度、交易的筹划过程，进一步核查公司与潍坊慧谷及其主要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款的最终流向及用途，并说明收购青岛丹香的真实性、合理性。请律师、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青岛丹香作为山东省内烘焙行业的领军品牌，拥有 200 余家专卖店，服务范围包括青岛、潍坊等地；公司收购青岛丹香，是在拓展全国烘焙连锁网络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技术、资本等竞争优势，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推动公司全国网络布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有积极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同青岛丹香共享技术和管理经验，在研发、制造、管理、人才、资本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提升产业协同效应。

公司与相关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关于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按照前述协议之相关约定向潍坊慧谷支付了交易价格的 80%，即人民币 17,544 万元，青岛丹香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完成股权变更之工商登记手续。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潍坊慧谷的合伙人为王树斋、张彩虹，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树斋，目前未接触或了解到有其他管理人员。经查

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根据《关于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附件一《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有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骨干名单》，青岛丹香除总经理王树斋外，还包括监事任义军、副总经理冷丽、财务经理刘承云等九名管理人员。经调查确认，公司与潍坊慧谷及其主要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青岛丹香的主要管理人员都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公司收购青岛丹香的交易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

《问询函》问题 4、年报显示，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95 亿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 亿元，“日处理 300 吨生鲜乳生产线建设项目”、“2,000 头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缓慢，你公司终止建设“烘焙连锁新疆营销网络项目”，并将前期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65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请说明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终止“烘焙连锁新疆营销网络项目”并将前期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53 万元（含 3,65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趣

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终止“烘焙连锁新疆营销网络项目”并将前期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对于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

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